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为子公司-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昌固废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本次华昌固废融资额度拟为 8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 4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目前相关融资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2017 年 9 月 4 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；本次担保事项，尚需银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；

住所：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826MA1ME27J0K；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光耀；

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经营范围：固体废物治理；危险废物治理（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 月 5 日。

华昌固废注册资本 4,000 万元，本公司货币出资 2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 50%。目前，华昌固废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，预计 2017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华昌固废总资产 3,501.17 万元，总负债 515.8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,985.32 万元；2016 年度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-14.68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14.68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华昌固废总资产 5,612.15 万元，总负债 1,650.4 万元，所

所有者权益 3,961.75 万元；2017 年 1-6 月份，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-23.5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-23.57 万元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目前协议尚未签署，《担保协议》详细内容尚需与融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融资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在总额度范围内，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实际需要。公司为华昌固废提供担保，有利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顺利推进。目前，华昌固废项目正在建设中，预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。

本公司持有被担保方-华昌固废 50% 股权，本次按出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；其他股东方（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均将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担保责任；同时，上述其他股东对本公司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担保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,550 万元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10%。截至本担保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